

证券代码：001255

证券简称：博菲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、张连起先生、张小燕女士共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《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《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F11029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.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9 日